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5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参与表决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加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关联董事周孝棠、陈国斌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银信”）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工”）进行了评估，浙江银信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232 号），现该评估

报告已过有效期。由于本次交易尚在审核过程中，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委托浙江银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交工进行了加期评估，浙江银信为此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 0137 号）。根据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值未发生减值，本次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仅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周孝棠、陈国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